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選薦要點

101年6月08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籌備處第7次碩士學程事務會議修訂草案通過

101年8月29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1日管理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月19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5學年度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主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選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位學程主任選薦作業由現任主任(或代理人)為召集人，召集所屬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選薦。
- 三、選薦作業應於主任未連任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完成。
- 四、選薦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會議。選薦採每票得圈選兩人，缺席者不得委託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前兩名者為推薦人選。前項投票，若有同票者，一併列為被薦人，並以姓氏筆劃為序，由校長擇聘之。
- 五、本學位學程主任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擬連任時應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學程事務會議。
於召集會議後，現任主任須自行迴避，由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現任主任表明不願連任，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不得參加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並應即進行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
- 六、選舉出席教師未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二位以上主管候選人得票數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應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遴選。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聘請該單位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之教師兼任。
- 七、本學程主任於任期內因故中途欲去職，應於去職前向校長提出，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之。新任主任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開始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
- 八、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審核，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